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CCTV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清远市广清城轨银盏站道路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住 所 地：清远市新城 2 号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杰明

项目联系人：黄少鹏

联 系 方 式：

通讯地址：清远市北江二路建设大厦 B 座

电 话：0763-33893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
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一厂房 D 一至五层、八层、十层

法定代表人：胡国保

项目联系人：段晨

联系方式：15813267103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
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一厂房 D 一至五层、八层、十层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远市广清城轨银盏站道路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CCTV 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实施管道检测（CCTV 检测）进行外业检测，整理资料编写检测报告，并对影像资料进行处理，提供录像光盘存档。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对清远市广清城轨银盏站道路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 CCTV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工程检测量为暂估数量(见附件)，最终以实际检测完成量结算。）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检测人员在现场使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以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交检测结果及建议；

（3）对影像资料进行处理，提供录像光盘存档，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2. 技术服务期限：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项目进展及甲方的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实施电视检测（CCTV 检测）操作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相关规定，最终实施的检测方案需经甲方确定，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省及清远市有关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清远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施工，并必须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需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在 10 个日历天完成排水管道电视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被检测管道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在乙方工作期间必要时指派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的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施工前期抽水、清淤等检测环境由甲方负责。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照乙方的要求和布置，在乙方进场开始检测工作之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即按管道长度每米的检测费用单价包干），费用包含完成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计算方法：次或分期完成的量（米）×综合单价（元/米），检测结算费送清远市财政部门审定。

技术服务费按直径 $\Phi 600\text{mm}$ 以内（含 $\Phi 600\text{mm}$ ）排水管道综合单价为15.3元/米（含井）包干，直径 $\Phi 600\text{mm}$ 以上排水管道综合单价为17.1元/米（含井）包干计算。检测费暂定为：¥19,841.13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工程检测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完成量结算。

2. 工程检测任务完成，乙方提交检测报告（须含全程视频影像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结算书经清远市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CCTV检测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该单项检测费。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选通知书。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审核的时间),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并跟踪落实支付事宜。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北江支行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1号
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一厂房D一至五层、八层、十层

帐 号: 2018020909200063866

5. 根据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本合同如需缴纳印花税, 则甲方应缴纳的印花税部分, 由乙方先行支付, 在本合同款项支付时一并返还给乙方。乙方申请付款时, 需一并提供代甲方先行支付印花税的支付凭证。甲方不负责该印花税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滞纳金。若本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 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资料、成果报告;
-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 保密期限: 长期;
- 4. 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测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报告递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进展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该项目验收阶段的联络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检测依据：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附件：

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米)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直径Φ600mm 以内(含Φ600mm)排水管道(含井)	0	15.3/米	0	按实际工作量 结算
2	直径Φ600mm 以上排水管道（含井）	1160.3	17.1/米	19841.13	按实际工作量 结算
3	合计			19841.13	